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九、 其他说明的事项.....	21
二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泰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民海生物	指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鑫泰康	指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泰科技	指	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事项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再融资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1-1号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其他说明的事项。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康泰生物”，股票代码为“300601”。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经查验，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703,482.64 元、435,685,115.33 元、574,505,577.68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8,298,058.55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GRANDWAY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经查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下述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6)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述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第（二）项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0.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除尚待完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本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杜伟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394,1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73%；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YUAN LIP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747,2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70%。根据《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一致行动人。

杜兴连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0,0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与杜伟民为兄妹关系，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一致行动人。

据上，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1%股份。

2021 年 3 月 10 日，YUAN LIPING 与其 100%持股的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合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YUAN LIPING 将其所持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合琨。同日，杭州合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杭州合琨同意与杜伟民建立一致行



GRANDWAY

动关系，并将自 YUAN LIPING 处受让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杜伟民行使。据此，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合琨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23,484,7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2%；除此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境内有权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设有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康泰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及康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亦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境内审批、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杜伟民；其一致行动人为 YUAN LIPING、杜兴连。此外，YUAN LIPING 将其所持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合琨（2020 年 11 月设立，YUAN LIPING 持有其 100% 股权）后，杭州合琨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一致行动人；该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除杜伟民及其一致行动人 YUAN LIPING 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杜伟民、郑海发、刘建凯、罗党论、李向明、吕志云、尹爱萍、晋林武、李彤、刘群、苗向、甘建辉、朱征宇。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及其一致行动人 YUAN LIPING、杜兴连以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甲农场（普通合伙）、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YUAN LIPING、杜兴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此外，一致行动人 YUAN LIPING 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资设立杭州合琨，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兄弟袁庆担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香港公司 HILL CASTLE HK LIMITED 出资设立杭州和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和琨”），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兄弟袁庆担任总经理。



GRANDWAY

(2)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甲农场（普通合伙）、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元具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道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新三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恒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新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金汉房地产开发公司、红河州建水民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兄弟的儿子杜剑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其已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并不再任职；该公司曾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YUAN LIPING 的兄弟袁庆于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杭州和琨、杭州合琨总经理。

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民海生物、鑫泰康、康泰科技、康泰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康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康泰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销。

经查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鑫泰康 100% 股权为鑫泰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GRANDWAY

7.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YUAN LIPING 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接受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1.1 条及第 7.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并未纳入关联交易认定范围。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了《关于避免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YUAN LI PING 已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及作品著作权、注册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占有、使用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元)
1	发行人	光明产业园基地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门卫	85.00	706,673.40
2		康泰生物园（二期）1 号楼	28,557.52	95,007,889.24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23 房	719.50	38,853.00

上述第 1-2 项房屋系发行人光明园区的地上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两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01%、1.5916%，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 3 项房产系发行人前身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原股东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以下称“深圳广信”）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财产，该房产由深圳广信于 1988 年 9 月以 44.55 万元购入，建筑面积为 719.50 平方米，属于集资建房，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由于该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深圳广信已吊销营业执照，为更好地体现对发行人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

性向发行人支付 1,184,091.43 元，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以等值货币置换房产出资，同时由于该房产增值较大，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房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等任何权利仍然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鉴于该笔资金属于控股股东向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已出具承诺，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若因未获得权属证书问题而造成发行人实际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补偿。

经查验，自 1992 年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一直实际占有并使用该房产；其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主要将其用于对外出租，且该房产产生的权益一直为发行人实际享有；该项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极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38,853.00 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极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房产事项亦作出相关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的 1 处房屋建筑物及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 2 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基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向银行融资所需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部分不动产系非市场商品房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未经审计）共计 27,321,250.00 元（含保函保证金 12,383,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1,000.00 元及信用证保证金 11,437,250.00 元）。上述受



GRANDWAY

限情形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运用的融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业务类合同（销售类、采购类）、融资及担保合同（授信类、借款类、担保类）、技术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YUAN LIPING 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接受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



GRANDWAY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项目备案和内部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个诉



GRANDWAY

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25%、营业收入的 0.51%、净资产的 0.36%）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诉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诉万宏伟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民海生物诉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救济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作出的“深建罚[2017]3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处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处罚作出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处罚所涉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极低，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将相关建设工程作为精装修工程申报办理施工许可证系对该工程性质的理解偏差所致，不存在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故意。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说明的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方案得到实际执行。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鑫

2021 年 3 月 16 日